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芸嘉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jja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00354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修正意見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8年5月27日建師全聯(98)字第0429號函。
- 二、案經本署轉請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協助提供意見，彙整檢討修正如下：(一)各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有關常用玻璃熱傳透率 U_i 中玻璃磚之厚度同意依貴會意見分別修正為8+A60~80+8、常用外牆熱傳透率 U_i 中編號W027玻璃磚牆中空氣熱阻係數修正為0.155；又貴會前揭號函說明一、(三)至(六)項建議意見納入後續參考。
- 三、另據貴會前揭號函說明二之建議意見，並參考2007年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第7點及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第5點有關基地法定建蔽率增列如下：「但申請案為分期分區之局部基地分割評估時， r 為實際建蔽率且不得高於法定建蔽率，無單

位，且當 $r > 0.85$ 時，令 $r = 0.85$ 」。

四、查本署已於98年6月3日召開「建立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與資訊平台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就綠建築各計算公式之簡化及電子化評估系統整合程式之建立進行討論，貴會前揭號函說明三、有關綠建築各項計算表格以excel格式提供給貴公會會員使用乙節，未來俟該案之研究成果再行檢討提供貴會。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一科

署長葉世文

裝



訂

線